

CEDAW與性別平權

黃長玲
台大政治系副教授

什麼是CEDAW?

- ▶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
- ▶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- ▶ 聯合國1979年通過
- ▶ 目前187個締約國
- ▶ 重要婦女人權法典

CEDAW 的背景

- ▶ 聯合國成立的宗旨：以保障人權促進世界和平
- ▶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
- ▶ 女性的普遍處境
- ▶ 1952女性政治權利公約
- ▶ 1957已婚女性國籍公約
- ▶ 1962婚姻自由及保障公約
- ▶ 1966兩公約/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；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
- ▶ 1967 DEDAW 宣言
- ▶ 第二波國際婦運

CEDAW的主要內容 (一)

▶ 前言

即使有各種公約、決議、宣言和建議，歧視婦女的現象仍然普遍存在

關切婦女在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各層面的權利與尊嚴；關心婦女的貧窮處境，以及在糧食、保健、教育、培訓、就業及其他需求的機會欠缺

深信和平、安全、發展都與性別平權密切相關

CEDAW的主要內容 (二)

- ▶ 第一部份 1-6條：權利平等、優惠差別對待、家庭及傳統文化
- ▶ 第二部份 7-9條：參政權、國際參與、女性國籍
- ▶ 第三部份 10-14條：教育、工作、健康、經濟與社會生活、農村女性
- ▶ 第四部份 15-16條：法律權利、婚姻與家庭關係
- ▶ 第五部份 17-22條：CEDAW 委員會
- ▶ 第六部份 23-30條：相關訂約程序

台灣簽署CEDAW的過程及意義

- ▶ 後冷戰的國際政治
 進步性議題及非政府組織
- ▶ 國際公約的意義
 國內法化；國際人權體系的成長
- ▶ 台灣簽署CEDAW的過程
 民間婦女團體2004年起推動，2007年國會通過，2011年施行細則
- ▶ 台灣簽署的意義
 深化性別平權，參與國際社區

CEDAW締約國的責任及台灣的做法

- ▶ CEDAW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
23名委員，締約國提名後互選產生，地域及發展程度之平衡，任期四年，每兩年更換半數
- ▶ 國家報告與影子報告
國家報告締約一年後提出，之後每四年提出，影子報告併行
- ▶ 台灣的國家報告與影子報告
2009年第一次發表，邀請CEDAW 委員審查，民間回應國家報告

檢視法規措施的方法

- ▶ CEDAW 施行法
 - 國內法化的具體規範
- ▶ 性別平等意識/性別敏感度
 - 對於現象的理解
- ▶ CEDAW條文內容涵蓋廣泛
 - 引用CEDAW條文的可能性很高
- ▶ CEDAW 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 (general recommendation)
 - 對於CEDAW條文的內容補充

檢視案例（一）：傳統文化

- ▶ 婚喪喜慶
- ▶ 國民禮儀需知/殯葬業人員的認證考試
- ▶ CEDAW第五條

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：

(a)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，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、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；

檢視案例 (二)：國家考試

- ▶ 國家考試男女分訂錄取名額
- ▶ 近年大幅度逐漸改善，但仍有少數類別有此現象
- ▶ CEDAW第七條：

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，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：

(b)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，執行一切公務；

檢視案例 (三)：平等受教權

- ▶ 懷孕學生受教權
- ▶ 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亦有規範，但目前積極措施不足
- ▶ CEDAW 第十條

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，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，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：

- (f) 減少女生退學率，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

檢視案例 (四)：生育自主

- ▶ 女性生育自主權
- ▶ 生育保健法草案關於思考期的爭議

CEDAW第十六條

e)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，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、教育和方法；

CEDAW未來的展望

- ▶ 各國對保留條款的態度與變同性別平權價值的持續普世化
- ▶ 委員會的積極性
委員會審查的對話意義：以家庭暴力防治為例；目前為止25項建議
- ▶ 條文的落實與民間監督
徒法不足以自行；國際與國內皆然
落實法條是持續的過程